

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

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江淮汽车”）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淮汽车的独立董事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上述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《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相关规定，若在行权前有派息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、配股、增发或缩股等事项，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，其中因派息导致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如下：

派息后行权价格调整公式为： $P = P_0 - V$ （其中：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； V 为每股的派息额；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。经派息调整后， P 仍须大于 1）

根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安排，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向全体股东派发每股 0.07 元（税前）现金股利。根据上述相关计算规则，自 2018 年 7 月 4 日起，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2.23 元/股调整为 12.16 元/股。本次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合法合规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事项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江淮汽车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
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four independent directors in cursive script, arranged horizontally from left to right.

2018年7月3日